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謝宥霆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繳，逕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公布、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民事訴訟法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與第2項間，經濟目的同一，僅課徵後者即足；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暨遲延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億1166萬808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；至起訴聲明第3項後段，請求被告給付240萬元執行費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併算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億1406萬8089元（計算式：3億1166萬8089元＋240萬元＝3億1406萬808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萬339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本金：3億元	起訴日期：113年1月29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

(續上頁)

01

		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利息	1.	3億元	自112年4月20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月28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	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			1166萬8088.93元	
計：3億元＋1166萬8088.93元＝3億1166萬8089元				